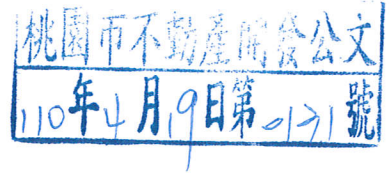
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桃園市政府 函

330

桃園市桃園區經國路9號15樓之2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2樓

承辦人：賴秋娟

電話：03-3322101轉5226

電子信箱：07600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計字第11000790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

主旨：為內政部辦理「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(配合虎頭山風景特定區觀光整體發展規劃)案」公告公開展覽一案，請貴公所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110年3月29日內授營都字第1100819859號函辦理(副本諒達)。
- 二、請依內政部前開號函、都市計畫法第19條及都市計畫法桃園市施行細則第4條，將計畫書圖及公告文張貼於貴公所及有關里辦公處公告周知。
- 三、本案自110年4月15日起至110年5月14日止公開展覽30天，並內政部訂於110年4月19日(星期一)上午10時30分假龜山區公所3樓大禮堂、下午2時整假桃園區公所4樓大禮堂舉辦說明會，請惠予準備會場。
- 四、隨文檢送公開展覽日期、地點及說明會時間、地點之通知單50份，請貴公所統籌發放，並分發至轄區內民眾知照，說明會通知單如有不足，請自行增印。

正本：桃園市龜山區公所、桃園市桃園區公所

副本：桃園市蘆竹區公所、龜山區籍市議員、桃園區籍市議員、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內政部營建署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(含計畫書、圖及公告各1份)、桃園市政府秘書處(含公告2份，請協助刊登本府公報)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行政科(含計畫書、圖及公告各1份)

市長鄭文燦

第1頁，共1頁

秘書長林宗良

副秘書長柯淑惠

傳真轉知會員

秘書陳宇莉

李淑娟 4/20